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以清包工形式提供装饰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9770.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以清包工形式提供装饰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1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近期，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报来《关于上海百安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清包工形式开展的家装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请示》（沪地税流[2006]41号），反映上海百安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清包工形式提供的装饰劳务在征收营业税时存在重复征税问题。经研究，现将纳税人以清包工形式提供装饰劳务的营业税问题明确如下：纳税人采用清包工形式提供的装饰劳务，按照其向客户实际收取的人工费、管理费和辅助材料费等收入（不含客户自行采购的材料价款和设备价款）确认计税营业额。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